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34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设立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决策，积极适应能源领域市场化改革加速推进的形势，提升在各类市场化交易中的协同效应，提高整体经济效益，强化各类交易风险防控，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交易公司”，以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条、9.12条等相关规定，以上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能源交易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拟定名称：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

拟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3333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研发中心楼611-389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经营期限：长期

拟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100%

## （二）主要工作内容

以能源交易公司作为公司电力交易、碳交易专业化平台公司运作，通过建立专业化团队和技术支持系统，对公司各类交易业务实行统一运作，发挥公司各业务板块在各类市场化交易中的协同效应。同时能源交易公司将作为公司综合能源领域的投资平台投资开发新能源、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三）能源交易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对外投资目的和影响

随着能源领域市场化改革的快速推进，尤其是全国碳市场的启动，开启了低碳经济发展的新篇章。电力交易和碳交易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且对公司的效益影响进一步扩大，成立能源交易公司对交易人才和技术进行持续的投入和储备，有利于抢抓市场先机，有利于提升公司参与各种市场化交易的能力，增强公司产业运营活力，提升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同时，能源交易公司作为公司新能源投资平台，投资建设光伏、风电等新能源项目将有利于公司发电装机的结构优化，适应“双碳”背景下越来越严格的碳减排要求。

### 四、风险分析及对策

#### （一）交易风险

电力交易和碳交易市场规模逐步扩大，价格波动更加频繁，掌握市场行情的难度进一步增大，电力交易和碳交易收益将面临价格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加强市场研究能力，提升市场研判水平；二是健全交易工作决策和审批流程，降低人为市场操作误差。

#### （二）竞争风险

电力市场和碳交易市场都是新兴市场，在带来科技创新、能源和经济转型重大机遇的同时，也促使越来越多的新兴公司进入该领域，加剧了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提升专业化水平，打造一支高水平的业务团队。二是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利用发电企业的整体碳资产现有规模优势。实施节能减排创新和新技术应用，综合治理，降低各发电企业碳排放量，增加碳配额盈余。三是积极拓展碳资产管理业务，探索与金融机构合作模式，提高竞争力。

### 五、备查文件

1.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能源交易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